寺廟登記信徒死亡證明切結書

本人○○○為○○○(寺廟名稱，登打後請將此列刪除)負責人(□董事長□主任委員□管理人)，本○信徒○○○等○人已死亡，因未能取得其死亡證明文件，特立此切結為憑，如有不實造假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□馬公市公所　□湖西鄉公所　□白沙鄉公所

□西嶼鄉公所　□望安鄉公所　□七美鄉公所

立書人：　　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